

# 宁夏大学部门公文

本科生院〔2026〕31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宁夏大学 2026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学部：

为落实“一校两区”总体布局，深入推进中卫校区提质扩容，构建适应“1+3”模式本科人才培养的课程体系，现启动 2026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调整范围

“1+3”模式是指银川校区 2026 级本科生在中卫校区就读一年，第二年返回银川校区就读三年（五年制专业学生就读四年）。本次调整范围为 2026 级“1+3”培养模式各专业第一学年实验类课程。各专业理论课程、通识课程、选修课程等非实验类课程不在调整受理范围之内。2026 级“1+3”培养模式各专业名单见附件 1。

### 二、调整原则

#### （一）保持方案稳定性

本次仅对第一学年的相关实验类课程进行调整，不得扩展至其他类别课程，严格控制培养方案整体架构的稳定。

#### （二）统筹衔接规范性

课程调整须符合学校关于学分、学时管理及教学计划编排相关规定，做好前后学期课程衔接，确保正常教学运行不受影响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相关学院院长任组长、分管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，组织梳理涉及专业现有实验类课程，结合教学实际、实验室条件及学情特点，科学论证调整的必要性及可行性。填报《宁夏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审批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，明确填写拟调整课程名称、调整内容、调整依据及实施说明。

（二）各相关学院负责方案调整申请初审把关，重点审核是否超出调整范围，方案是否可行，初审合格后汇总报送学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。

（三）各相关学部于 5 月 20 日前将学院审核、学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的《宁夏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审批表》（一式三份）报送至贺兰山校区德勤楼 702 办公室，并发送电子版至邮箱：wenwenwang661026@nxu.edu.cn。

联系人：王雯雯；联系电话：2061167（6167）

附件：1.宁夏大学 2026 级“1+3”培养模式各专业名单  
2.宁夏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审批表

本科生院

2026 年 5 月 14 日

---

本科生院

2026 年 5 月 14 日印发

（共印 5 份）